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4.02.17 法制字第 114025045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2 月 17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乙案之意見
主 旨：有關「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乙案，本部
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4 年 1 月 24 日內授國更字第 1140801105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本自治條例第 3 條：

1. 按行政法人為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組織，如執行特定公共任務，涉及公權力行使，屬行政程序法所稱行政機關，所為公權力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應適用該法相關規定（本部 103 年 6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6900 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
2. 次按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（第 1 項）。……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（第 5 項）。」「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（第 2 項）。前 2 項情形，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（第 3 項）。」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所明定。準此，行政機關之權限均係以法規為依據，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，尤其不允許當事人協議變動機關之管轄權，故有所謂管轄恆定原則，其用意除有貫徹行政機關應依法執行其法定職權外，尚有保障人民權益之作用，不致因不諳機關權限分工及行政程序而遭受不利益（吳庚著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增訂 9 版，第 200 頁參照）。此管轄權恆定原則之涵義有二：（一）行政機關之權限不受其他機關之侵越；（二）行政機關不得擅自變更自己之權限，將之移轉予其他機關（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第 2 次增修版，第 83 頁參照）。惟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必要，例外得變更管轄權，例如委任或委辦、委託、行政委託、法規變更公告移轉管轄權等方式，均得依法定程序變更行政機關之管轄權。因此，行政機關須依法規規定為委任或委託等權限之移轉，且權限移轉本身屬例外規定，故為委任或委託等行為後，解釋上不得為再委任或再委託等權

限之再次移轉（本部 95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19248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3. 依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「受託」辦理「營運管理社會住宅」及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後續履約管理業務」，惟依本條第 2 項規定，卻得再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辦理上開業務，與不得再委託之原則不符，建請再酌。

- （二）本自治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：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範董事、監事、執行長之自行迴避及補助交易行為禁止，除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外，亦應注意仍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部法制司